



公告

被继承人高承钺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高承钺(女,1940年1月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李岩于2025年1月6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高承钺于2021年4月30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高承钺将其名下的壹套房产,位于青山区富强路19号街坊-21-14,建筑面积:54.2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72727号,在其死亡后留给李岩个人所有。现高承钺已于2024年12月10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高承钺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高承钺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李岩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5年1月10日

公告

王瑞: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乔宝林与你的劳动争议案件(乌劳人仲字(2024)3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2月28日8时30分在乌审旗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地址:乌审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院内)开庭审理乔宝林一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乌审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公告

陕西省发展交通能源建设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太原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段申军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乌劳人仲字(2024)23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2月28日14时30分在乌审旗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地址:乌审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院内)开庭审理段申军一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乌审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公告

四子王旗富瑞建筑安装劳务服务部: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乔宝林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乌劳人仲字(2024)35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2月28日8时30分在乌审旗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地址:乌审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院内)开庭审理乔宝林一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乌审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公告

内蒙古越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12月12日受理郝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156号),于2024年12月13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梁晓光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但你单位一直未领取。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郭勒南路恩和大厦910室”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限期履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配套费催缴通知书

内蒙古时代中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附表),要求贵单位在收到本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去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非税票据,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缴至指定银行。对于拒绝缴纳费用的建设单位,我局将履行司法程序进行追缴。

附名单:1、内蒙古时代中天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项目“巨华东时代广场商住楼项目”于2007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面积78,198.5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4,691,910.00元;

2、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嘉友城市花园”于2010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124,366.12平方米,应缴配套费7,461,967.20元。

3、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中国北方物流总部基地——龙城一期”于2016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877,400.0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52,644,000.00元。

联系人:郑立君

联系电话:0471-4613007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8日

仲裁公告

北京鑫佳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邓玉林与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件,于2024年9月30日立案,2024年12月26日开庭,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此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

察右前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卖以下标的:

标段一、废钢铁约13吨,废铁约90吨,起拍价:2,200.00元/吨;铁橡胶10吨,起拍价:400.00元/吨;整体拍卖,起拍价:230,600.00元。标段二、废紫铜约3.6吨,起拍价:62,000.00元/吨。标段三、废黄铜约1.5吨,起拍价:42,000.00元/吨。标段四、废铝约11吨,起拍价:15,000.00元/吨。标段五、废机油约210吨(提货期为一年),起拍价:420元/吨。以上所有标的最终数量均以成交后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成交价含13%税。

说明:1、本次拍卖所有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

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受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完成再生资源企业备案、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需缴纳全额竞拍保证金;标段五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准经营方式应同时具备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危废经营许可证换证有效期在2年以上,经营类别为废矿物油,编号为HW08类900-199-08、900-210-08、900-214-08)。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费、运费、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15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霍女士;看货电话:13654795108,王先生。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2200393011。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0日

遗失声明

莫旗甘河农场中国移动通信手机专卖店甘河讯通店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734608005,声明作废。

赛罕区欧诺德文化传媒信息服务中心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GPMC3N,声明作废。

开户许可证、密码纸、银行印鉴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炼油厂支行,账号:15050170668600000152,核准号:J1910016241601,声明作废。

内蒙古东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MADC0BLY35,公章丢失,财务章丢失,法人章丢失,发票章丢失,合同章丢失,法定代表人:王刚,声明作废。

2025年1月10日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与
王小龙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与王小龙于2025年1月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王小龙。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王小龙。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王小龙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合计	保证人	转让基准日
1	郭春雷、郭永燕	1000000	327131.8	1327132	贺春光、张立勇、郭晓春、牛伟、李佳璐、张晓丽、李连忠、郭永梅	2017年5月20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霍林郭勒欢乐时光娱乐城等户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将霍林郭勒欢乐时光娱乐城等3户4笔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

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7-40号

联系人:赵超

联系电话:0475-8317887

受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内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霍林郭勒欢乐时光娱乐城	抵押+保证	马旭东、金东红	2,890,000.00	3,187,308.77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霍林郭勒欢乐时光娱乐城	抵押+保证	霍林郭勒市寰宇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旭东、金东红	0	6,500,855.23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通辽市汇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霍林郭勒市寰宇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旭东、金东红	10,590,900.00	10,000,969.95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质押+保证	董建平、刘勇、通辽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82,066.79	53,408,327.07
合计					33,462,966.79	73,097,461.02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

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内蒙古银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

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